

备案号：220044S-2019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2月14日

Q/YSH

吉林省一山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H0016S-2019

人参酒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YSH0016S-2018
备案号	220044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2月15日至2022年02月14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-01-19 发布

2019-01-19 实施

吉林省一山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

人参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酒为酒基，加入水、人参（人工种植/5年生或4年生）或加入提取分离液，加入或不加入枸杞、红枣、蜂蜜，经浸泡、调配、贮存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制成的人参酒。该产品属于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标准号	标准名称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5835	干制红枣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95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/T 10346	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GB 10343	食用酒精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49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GB/T 15038	葡萄酒及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/T 18672	枸杞
GB/T 19506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 27588	露酒
JJ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 318	人参制品
CCGF 103.6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
DDS22/024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

备案号

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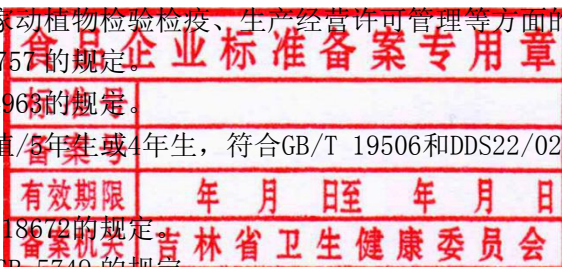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 卫生部公告 2012年第17号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酒基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- 3.1.2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3.1.3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/5年生或4年生，符合 GB/T 19506 和 DDS22/024 的规定。100ml 产品中加入人参 0.5g。
- 3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、淡黄或黄白色	GB/T 27588
组织形态	清澈透明液体，无明显悬浮物，允许少量沉淀	
滋、气味	具有淡雅的人参特有的香味和酒香，想起协调柔和，具有特有的人参味，口感醇和，圆润，酒体完整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整颗或须状，片状人参	
注：对贮存6个月以上或酒温低于10℃的瓶装产品允许出现少量沉淀或失光。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%vol	15-60	GB/T15038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，g/L	≤ 300	
滴定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≤ 6.0	
干浸出物，g/L	≥ 0.30	GB/T2758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 0.3	
甲醇，g/L	≤ 0.6	GB/T5009.48
氯化物（以HCN计）mg/L	≤ 8.0	
人参总皂苷，%	≥ 0.005	NY 318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于±1%vol；总糖允许误差为标签标志值的±20g/L； 甲醇、氯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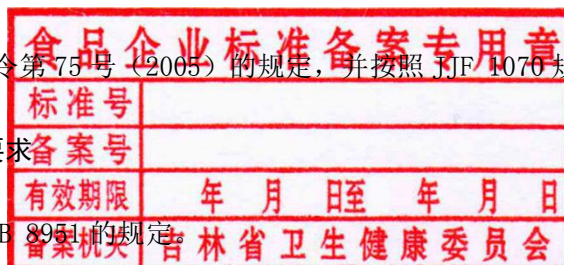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9	GB 5009.12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总酯、干浸出物、净含量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生产线上或成品库中，每组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供交收检验，抽取数量按 GB/T 101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（含 2 项）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如下

食品名称：人参酒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粮食酒、水、人参（人工种植/5年生或4年生）、（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红枣、蜂蜜）

净含量/规格：100ml、125ml、300ml、450ml、475ml、500ml（或按用户需要）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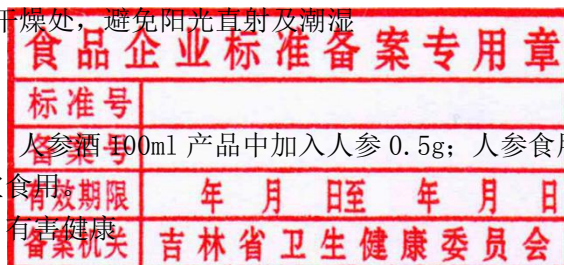
贮存条件：置放阴凉干燥处，避免阳光直射及潮湿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人参酒 100ml 产品中加入人参 0.5g；人参食用量 ≤ 3g/天；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

温馨提示：过度饮酒有害健康



8 包装

包装成品采用玻璃瓶，应符合GB 24694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储存

9.1 储存场所应当清洁卫生，防风雨，通风干燥、常温储存。

9.2 不得与有毒，有害，有腐蚀性，有异味，易挥发的物品同场所贮存。

9.3 按照规定GB/T10346规定进行。成品酒应在5-35℃条件下运输、贮存。

9.4 仓库应有防尘、防虫、防鼠等设施。

9.5 不得接触墙面或地面，间隔应在20cm以上。应先进先出，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不得入库。

10 运输

10.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应防止挤压、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、严禁火种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有异味、易挥发的货物混装运输。

10.2 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10.3 防暴雨，防风晒。

11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运输条件下，保质期适宜长期保存。